

广州广交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广州广交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广交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5-440111-04-01-478753）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广交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招标人现以第一期为建设目标。第一期建设单体包含 1 栋 A# 物流仓库、1 栋 C#配套用房、1 栋垃圾收集站、2 栋公共厕所、2 栋门岗、一层地下室和园区及市政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10.4 万平方米。其中，A#物流仓库最大建筑高度为 40 米，最大跨度为 13 米，面积约 8.02 万平方米，主要满足广交供应链智慧物流；C#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基坑工程安全等级最高为三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以及室外及其他工程等。以上所涉及的建筑功能指标均以规划批复及委托人发函为准，在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调整合同工程的建设规模，并按协议书（即监理合同）第 6.2 款等约定结算监理报酬。

2.1.3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花路东侧地段（邮政第二主枢纽东南面）。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87807.01 万元，第一期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6600 万元（含地下室）。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广州广交大健康产业园规划红线范围内一期项目所有图纸（含深化施工图）所包含的内容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专项分部分项验收、竣工结算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 本工程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及优化、协助招标人审核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图纸审核及优化（含深化施工图）、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审核及优化建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专项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等方面的管理），造价咨询（含函预付款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清标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项目二类费用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审核、协调自动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工作并提供监理咨询意见、甲供材料设备的各项工作（如有）等相关工作。

(3)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中标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本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本监理工程的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4) 监理工作还包括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主体、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以及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与外界连接道路、外供水、外排水、燃气、外电等）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超前钻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人防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等）、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供配电、智能化）、防雷及接地工程、消防给水、消防喷淋系统工程、消防报警系统、绿化园艺工程、小市政工程、泛光工程、外水工程、节能工程、幕墙工程、绿色建筑（含海绵城市）、环保工程等全部内容。

B. 安装机电（含电梯、货梯工程）、通风空调、人防、消防、给排水（含永久外供水、外排水、消防水）、强电（含发电机、高低压配电、消防强电等）、弱电（含建筑智能化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消防弱电等）、泛光照明、幕墙、真空垃圾收集（如有）、市政、燃气（如不具备专业资质，由监理单位自行专业分包）、通讯、卫生防疫、防雷及室内外的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园林景观、室外广场、停车场（含机械停车，如有）等。

C.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给排水、围蔽、场地平整、板房、清表、建设单位的驻地办公室（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等所有临时设施以及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树木迁移及养护、市政道路恢复。

(5) 完成白蚁防治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环保等监理及专项验收。

(6) 负责土石方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测量及移交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中标人工作范围所作的其他要求，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对中标人监理工作所作的其他要求（含工程收尾阶段）。

2.2.3 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本工程保修期结束以及本工程结算金额经审定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包括本工程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361.71 万元。

2.2.5 中标人的其他监理工作、工作要求以及其他监理事宜，详见监理合同约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1.2 投标人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不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

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6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6月6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27日10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6月6日00时00分至2023年6月27日10时3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3年6月27日10时15分至2023年6月27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2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7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2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7613074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0 号-冠怡大厦 13 至 17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张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08、50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90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0 号-冠怡大厦 13 至 17 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0-8761307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监管电话：020-86210407、8621254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